

证券代码：874683

证券简称：澳普林特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进一步完善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强化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2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3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第4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挂牌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挂牌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5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任职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数量应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第6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二章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第7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 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 (2) 具有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 (3)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 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

立董事；

- (6) 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8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下同）；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任职的人员；
-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 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 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 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
-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8) 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 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0)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4）项、第（5）项及第（6）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9条 独立董事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1)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3)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4) 最近三十六个月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5)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6)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7)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8)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9)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10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人士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2) 具有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11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章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并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 第12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13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和备案

- 第14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 第15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
- 第16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电子文件。独立董事任职需事前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应当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 第17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披

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第18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审计委员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第19条 公司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20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如果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21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或撤换，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或者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责任

第22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公司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23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1)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4)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5) 提议召开董事会；
-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7)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24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5)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6)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
- (7)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8)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9)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25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2)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3)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4)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5)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26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

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

- (1)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3) 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27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挂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1)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2)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3)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4)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5)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28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2)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3)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5)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6) 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7)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29条 独立董事应当与公司管理层特别是董事会秘书及时充分沟通，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

第30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 (1)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2)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3)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4)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5)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挂牌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6)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经费及其津贴

- 第31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公司有关事务职权中，发生的费用，由公司负责承担。具体包括：
- (1) 独立董事为了行使其职权，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
 - (2)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期间发生的差旅费用；
 - (3) 其他经核定系独立董事为公司行使其职权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 第32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附属企业、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任何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 则

- 第33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高于”、“少于”不含本数。
- 第34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现在或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35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36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